

报关实务 一本通

Passbook of Customs
Clearance Practice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编著

即使您以前从未接触海关业务
阅读此手册后也可轻松通关

海关业务必备知识讲解

办理海关业务的步骤和注意事项

承办部门、时限、需提交的文件

报关实务一本通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一本通/苏州工业园区海关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80165-518-9

I. 报… II. 苏…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基本
知识—中国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4320 号

报关实务一本通

BAOGUAN SHIWU YIBENTONG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图编部电话:(010)64227190-666

发行部电话:(010)84252703

北京华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4 字数:100 千

ISBN 978-7-80165-518-9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如果您是一家初来投资设厂的企业,或者您对涉及海关业务的有关手续还不是太了解,这本手册可以以一种非常方便、快捷的方式——为您解答。

该书包括:1. 您在海关办理业务所必需的基本常识;2. 办理业务的各个步骤和注意事项;3. 有关业务的承办部门、时限、需要提交的资料,等等。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说的时限是指在单证齐全有效、手续完备的情况下,海关完成工作所需的时间,因其他原因耽误的时间不在此限(一个工作日指国家法定的8小时工作时间)。

另外,本书还为您专门准备了有关疑问的目录索引,目录包含了您在海关办理业务时可能遇到的常见问题,根据问题后面的标识,您将方便地找到答案。手册中的插图与文字直观地说明了如何方便地办理海关业务,也提供了需要提请注意和引起警惕的事项。

即使您以前从未接触过海关业务,阅读此手册后也可以轻松地在海关办理各项业务。它将成为您通关路上的好帮手。

编写说明

该书由苏州工业园区海关负责编著。特别鸣谢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党组书记、钱建中关长和办公室陆小晔主任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全书由 17 位编者共同完成，其中黄震、施晓红负责第 1 章，马明、叶文达、许海根负责第 2 章，任娟、杜洋、卢玲、肖潇负责第 3 章，姚菁、张仁彬负责第 4 章，汪蕾负责第 5 章，蒋雪松、王莹洁负责第 6 章，王俏嫫、迟姗姗负责第 7 章，徐骏负责第 8、9 章。顾惠国、田佩民、荣熔、颜正洪、吴晨等处长承担了全书的审稿工作。王咏梅、徐骏还承担了全书的统稿、修改和排版工作。

目 录

1. 海关注册登记	1
1.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1
1.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1
1.1.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3
1.2 报关单位变更注册登记	10
1.2.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变更注册登记	10
1.2.2 报关企业及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变更注册登记	11
1.3 报关单位换证	12
1.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换证	12
1.3.2 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换证	13
1.4 报关单位注销注册登记	14
1.5 加工单位注册登记	15
1.6 报关员注册登记	16
1.6.1 报关员注册登记	16
1.6.2 报关员注册的变更	18
1.6.3 报关员注册的延续	19
1.6.4 报关员注册的注销	20
1.6.5 报关员证的补发	22
1.7 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业务	22
1.7.1 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的申领	22
1.7.2 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的增办	24
1.7.3 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信息变更	25
1.7.4 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授权	26

2 · 报关实务一本通

1.8 企业分类管理	26
1.9 进出口企业“红、黑名单”	31
2. 设备减免税	33
2.1 减免税项目备案	33
2.1.1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含增资项目备案)	34
2.1.2 国内投资项目备案	35
2.1.3 自有资金项目备案	36
2.2 征免税证明申请	37
2.3 减免税海关事务担保	37
2.4 减免税设备后续业务	39
2.4.1 征免税设备退运	39
2.4.2 征免税设备结转	40
2.4.3 征免税设备内销补税	42
2.4.4 征免税设备异地监管	42
2.4.5 征免税设备抵押贷款	43
2.4.6 征免税设备解除监管	44
2.5 科教用品免税进口业务	45
2.5.1 科教用品备案	46
2.5.2 科教用品进口审批	46
2.6 非居民长期旅客自用物品进出口	48
2.7 回国留学人员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	49
3. 加工贸易业务	50
3.1 纸质手册监管模式	51
3.1.1 加工贸易备案	51
3.1.2 加工贸易手册(分册)变更、延期	60
3.1.3 深加工结转	63
3.1.4 外发加工	65
3.1.5 余料结转	66
3.1.6 加工贸易手册项下进口料件转内销	67
3.1.7 海关加工贸易事务担保手续	68

3.1.8 加工贸易纸质手册核销	69
3.1.9 加工贸易手册遗失的处理	74
3.2 加工贸易联网监管模式	75
3.2.1 加工贸易联网账册备案	75
3.2.2 联网账册的变更	78
3.2.3 联网账册的核销	79
3.3 保税仓库业务	81
3.3.1 保税仓库设立的申请	81
3.3.2 保税仓库电子账册的备案	83
3.3.3 保税仓库电子账册的变更	84
3.3.4 保税仓库电子账册分册的审核和变更	85
3.4 单耗管理	85
4. 通关业务	89
4.1 货物进口通关	89
4.1.1 加工贸易货物进口	89
4.1.2 一般贸易货物进口(含外资设备物品)	92
4.1.3 货物暂时进口(含修理物品进口)	94
4.2 货物出口通关	95
4.3 其他通关事务	97
4.3.1 补税手续	97
4.3.2 退税手续(非出口退税)	98
4.3.3 税款支付	98
4.3.4 报关单数据的修改及撤销	99
4.3.5 报关单证明联的签发	100
4.3.6 海关通关事务担保	101
4.3.7 商品归类	102
4.3.8 直接退运	111
4.3.9 属地申报,口岸验放	112
4.3.10 无纸通关	114
4.3.11 便捷通关	114
4.3.12 滞报金管理	116

5. 对监管货物的查验	118
5.1 进出境货物查验	118
5.2 转关运输管理	120
5.2.1 诚信管理企业工厂验放货物	122
5.2.2 空路联程中转(SZV 模式)	122
5.3 舱单电子数据管理	123
5.4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管理	124
5.5 承运企业、运输车辆管理	125
5.5.1 运输企业注册登记管理	126
5.5.2 车辆注册登记管理	127
5.6 过境货物监管	129
5.7 误卸、溢卸进境货物	130
5.8 暂时进口货物	131
5.9 海运国际集装箱运输	132
5.10 外供物料	133
 6. 出口加工区业务	 135
6.1 出口加工区企业、报关员的海关注册登记	135
6.2 电子账册的设立、变更、核销	135
6.2.1 电子账册设立	136
6.2.2 电子账册变更	137
6.2.3 电子账册核销	138
6.3 对境外进出货物监管	140
6.4 对境内区外进出货物监管	142
6.4.1 从境内区外进出口货物报关模式	142
6.4.2 深加工结转审批备案	144
6.4.3 区内边角、废料出区	146
6.4.4 对境内区外应税货物进出监管	147
6.4.5 对境内区外非报关货物进出的监管	151
6.5 保证金、保函管理	154
6.5.1 保证金、保函的缴纳	155
6.5.2 保证金、保函的退回	155

6.6 货物查验	156
7. 保税物流中心(B型)业务	157
7.1 海关对物流中心内企业的监管	157
7.1.1 物流中心内企业的设立	157
7.1.2 电子账册的申请	159
7.1.3 联网监管的申请	159
7.1.4 账册的核销	160
7.2 海关对物流中心进出货物的监管	161
7.2.1 商品的备案	161
7.2.2 简单加工流程	163
7.2.3 物流中心内货物转让	164
7.2.4 货物临时进出中心	165
7.2.5 物流中心与境外间的进出货物	166
7.2.6 物流中心与境内间的进出货物	169
8. 海关行政救济	174
8.1 海关行政复议	174
8.2 海关行政诉讼	179
8.3 申诉	182
8.4 海关行政赔偿	183
9.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186
9.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的作用	186
9.2 申请人资格、范围及步骤	187
9.3 备案费用	188
9.4 申请备案所需文件	189
常见问题索引	193

1. 海关注册登记

1.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报关单位在首次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业务手续前,必须先向海关申请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以取得在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资格。

报关企业应当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注册登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1.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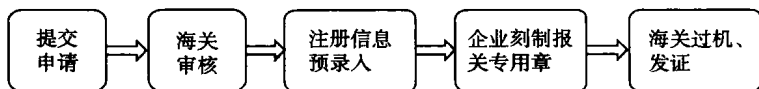
在到海关办理手续之前,您需要确认申请企业是否已经具备以下条件:

※ 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 ※ 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 已取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
- ※ 已取得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 已取得开户银行的银行开户证明。

受理部门:海关企业管理部门

办理步骤:



第一步:提交申请。您需向海关提供以下单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 ◎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内资企业)或批准证书(外资企业);
- ◎ 公司章程;
- ◎ 国税登记证书副本;
- ◎ 银行开户证明(人民币基本账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
-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 ◎ 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第二步:海关审核。海关需要逐级审批,对于资料齐全、内容一致的,海关会给出企业的海关 10 位数编码。

第三步:注册信息预录入。企业持已审批资料至海关数据录入机构进行预录入,然后将纸质资料交回海关。

第四步:企业刻制报关专用章。企业根据海关给出的 10 位数编码,按照规定样式刻制报关专用章,然后向海关提交报关专用章备案表。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专用章样式：



说明：

※ 形状和尺寸：椭圆形，长 50 毫米，宽 36 毫米。

※ 第一行内容是“企业注册全称”，第二行内容是“海关注册编号”，第三行内容是“报关专用章”字样。

※ 报关专用章可以多于一枚，但必须在海关注册编号后依次编号。如：“3205241006(2)”、“3205241006(3)”。

※ 报关专用章必须在注册地海关备案方可启用。

第五步：海关过机、发证。企业提交报关专用章备案表内容无误，海关对预录入的电子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1.1.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1.1.2.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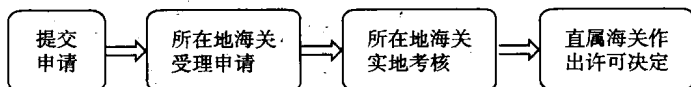
受理部门：海关企业管理部门

 在到海关办理手续之前，您需要确认申请企业已经具备以下条件：

※ 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 ※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
- ※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 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5 名；
- ※ 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记录；
- ※ 报关业务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
- ※ 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 ※ 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办理步骤：



第一步：提交申请。您需向海关提供以下单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 ◎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 企业章程；
- ◎ 出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所聘报关从业人员的报关员资格证复印件；
- ◎ 从事报关服务业可行性研究报告；
- ◎ 报关业务负责人工作简历；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报关业务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
- ◎ 投资者、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记录证明文件；
- ◎ 其他与申请注册登记许可相关的材料。

第二步：所在地海关受理申请。海关收到申请人上述有关文件材料后，按规定进行初审，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 申请人不具备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资格的，海关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通知申请人；
- ◎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签收申请

材料后 5 日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 申请材料仅存在文字性、技术性或者装订等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申请人可以当场更正,并且由申请人对更正内容予以签章确认;
-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海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海关受理许可申请,填写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材料签收表,并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通知申请人。

第三步:所在地海关实地考察。海关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考察,撰写考核报告,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并于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在经办人、主管科长、主管处长和主管关领导四级审批后,海关将考核报告、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审批表和全部申请材料制作成关封交申请人报送直属海关企业管理处。



海关实地考察时将着重审核以下内容:

- ※ 企业是否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相关人员、设备是否到位;
- ※ 企业是否已经建立了基本的规章制度(财务、人事、管理等);
- ※ 了解企业的组织结构,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

第四步:直属海关作出许可决定。直属海关企业管理处自收到企业报送的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决定。



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报关企业可以在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从事报关服务,但是应当在拟从事报关服务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依法设立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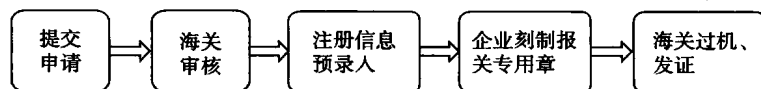
报关企业应向拟服务地海关提出备案申请,海关可对其分支机构进行考核,对于具备开展报关业务条件的,允许其备案,但不给予当地报关企业的注册登记编码,分支机构仍使用总公司的海关编码办理报关业务。该分支机构在开展报关服务前,须持以下资料向直属海关企业管理处报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分支机构从事报关服务业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分支机构负责人、报关业务负责人工作简历；
- ※ 报关服务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
- ※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1.1.2.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受理部门:海关企业管理部门

办理步骤:



第一步:提交申请。您需向海关提供以下单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 ◎ 报关注册登记许可证明文件；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限货运代理企业提交)；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公司章程(非企业法人免提交)；
- ◎ 国税登记证书副本；
- ◎ 银行开户证明(人民币基本账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
- ◎ 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或无偿使用证明；
-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 ◎ 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第二步:海关审核。海关需要逐级审批,对于资料齐全、内容一致的,海关会给出企业的海关 10 位数编码。

第三步:注册信息预录入。企业持已审批资料至海关数据录入机构进行预录入,然后将纸质资料交回海关。

第四步:企业刻制报关专用章。企业根据海关给出的 10 位数编码,按照规定样式刻制报关专用章,然后向海关提交报关专用章备案表。



报关企业报关专用章样式：



说明：

- ※ 形状和尺寸：椭圆形，长 50 毫米，宽 36 毫米。
- ※ 第一行内容是“企业注册全称+报关专用章”字样，第二行内容是“海关注册编号”，第三行内容是“报关口岸”，如“苏工业区”。
- ※ 报关企业在报关口岸的报关专用章仅限一枚。
- ※ 报关专用章必须在注册地海关备案方可启用。

第五步：海关过机、发证。企业提交报关专用章备案表内容无误，海关对预录入的电子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两年，报关企业应当在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的同时办理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手续。

1.1.2.3 报关企业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



直属关区以外的报关企业如需要在隶属海关从事报关业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隶属海关递交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申请。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